

镇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镇科农〔2017〕115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镇江市重点研发计划（社会发展）指导性项目的通知

各辖市区科技局、镇江新区科信局、镇江高新区创新发展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科技对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，强化科研对民生改善的支撑作用，现组织申报 2017 年镇江市社会发展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范围

项目关系民生、受益人群多、行业或区域特点显著，具有创新性与可行性，在全市有示范推广价值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、申报项目必须符合社会发展支持的方向，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。项目申报单位应针对影响全市科技创新或在经济

社会发展中与科技创新密切相关的问题，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题申报。

2、申报单位必须是我市区域内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并能为完成项目任务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。鼓励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。

3、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，课题组成员相对稳定。近三年有应结未结或有同类别在研科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，不得申报本年度指导性项目。往年已经立项支持或实质性研究内容相同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4、凡涉及应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进行科学研究与实验的项目，需提供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和从业人员上岗证复印件。

三、申报程序及相关要求

1、实行限额申报。各辖市（区）、镇江新区、镇江高新区限报 10 项，在镇高校限报 5 项，市卫计委限报 25 项，其他项目主管部门限报 10 项。

2、项目书面申报。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，按封面、项目申报书、附件顺序装订成册（纸质封面，平装订），其中附件须附项目负责人学历、学位、职称等复印件。项目申报书等相关表格样式请在市科技局网站（<http://kjj.zhenjiang.gov.cn>）下载。

3、各有关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，对申报资格条件、申报材

料完整性与真实性、项目名称与研究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，择优推荐上报。主管部门认真填写《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》，审核盖章后随项目申报材料集中报送市科技局农社处。

4、项目申报截止时间：2017年11月3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市科技局社发处联系人：贾利民、赵双福

联系电话：80822816、80822817

E-mail: zj80822817@163.com

附件：2017年度镇江市社会发展指导性计划申报项目汇总表

镇江市科学技术局
2017年10月26日



附件:

2017年度镇江市社会发展指导性计划申报项目汇总表

主管部门: (盖章)

填报日期: 2017年 月 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负责人	申报单位	主管部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